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79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卉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電腦使用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少連偵字第40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簡字第1326號），改依通常訴訟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乙○○與少年吳○○基於無故刪除他人電腦相關設備電磁紀錄之共同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0年10月中旬某日，在被告住處，由被告指示少年吳○○開啟告訴人甲○○手機進入手機相簿內（所涉侵占遺失物罪嫌部分，由本院另行判決），刪除手機相簿內及手機連結雲端相簿內由告訴人拍攝之照片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。嗣告訴人於111年11月19日，以其他手機連結至雲端相簿時，發現雲端相簿內照片遭刪除，乃於隔日至警局報案提出妨害電腦使用罪告訴，經警循線查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59條之妨害電腦使用罪嫌等語（少年吳○○則經警另案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。又第1項及前項情形，法院應於檢察官求刑或緩刑宣告請求之範圍內為判決，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... 三、法院於審理後，認應為無罪、免

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之諭知者，同法第452條、第451條之1第4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妨害電腦使用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59條之妨害電腦使用罪，依同法第363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已和解，且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妨害電腦使用之告訴（於112年8月24日送達本院）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、和解書、電話洽辦公務紀錄單等件在卷可佐。揆諸首揭規定，爰改依通常程序，並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賴志盛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永梁

法　官　李欣恩

法　官　謝舒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品嘉